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及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規定，並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細則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6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3)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